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玉环项管〔2025〕68号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泰机械发动机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博泰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广西博泰机械有限公司博泰机械发动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8-450902-04-01-784313）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东片区二期第3号厂房（中心坐标：东经110°11′30.462″，北纬22°35′26.711″）。

（一）建设内容、规模及产品：项目租赁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1012平方米，在厂房内设置机加工区、数控机床加工区、打磨清洗区等，配套水、电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柴油发动机配件（支架、盖类、壳类、齿轮室、管类）2万件。

（二）主要原辅材料：铸铁毛坯、铸钢、铝合金、焊丝、清洗剂、切削液、液压油、机油、润滑油、水、电等。

(三)项目主要生产设备:数控转台、T-8L 台群精机、龙门加工中心、电动单梁起重机、氩弧焊机、立式加工中心、卧式加工中心、铸造 3D 打印系统、激光打标机等。

(四)主要工艺流程:零部件毛坯→机加工→打磨→试漏(不合格品进一步焊接、打磨再重新试漏,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)→清洗→打包封装→待售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 年本)》,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,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工艺、设备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;项目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(玉林)总体规划(2018-2035)及规划环评要求;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;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(玉林)东片区内,属于重点管控单元,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。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,占总投资的 1.4%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(一)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污

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，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废水。项目试漏、清洗更换废水依托广西博瀚机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4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（两者从严）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园区新建临时污水处理厂（处理规模300吨/天）、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污水处理厂（处理规模5000吨/天）进一步处理，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放。

（四）废气。项目人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；焊接烟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，确保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噪声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维护、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固废。包装废料、金属边角料、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液压

油、废润滑油、废切削液、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废屑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风险防范。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增加本项目的相关风险识别、防范及应急处置的相关内容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调试生产前，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；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，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（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）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、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

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广西润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9日印发

